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》中对独立董事候选人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8 月 29 日 14:3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8 月 28 日-2016 年 8 月 29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16 年 8 月 29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8 日 15:00 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（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A 栋 12 楼）1 号会议室
- 5、主持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童文伟先生主持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

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9 人，代表股份 203,485,78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5.84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人，代表股份 174,249,3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9.2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9,236,46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6.5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股东大会审议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》，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进行分别表决。

1.1、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1.1.1 选举童文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74,249,32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63%，当选。

其中，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19,169,000 票：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60%。

1.1.2 选举史亚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74,249,32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63%，当选。

其中，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19,169,000 票：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60%。

1.1.3 选举钟飞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74,249,32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63%，当选。

其中，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19,169,000 票：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60%。

1.1.4 选举胡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74,249,32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63%，当选。

其中，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19,169,000 票：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60%。

1.1.5 选举吴伟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74,249,32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63%，当选。

其中，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19,169,000 票：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60%。

1.1.6 选举李志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74,249,32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63%，当选。

其中，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19,169,000 票：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60%。

1.2、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1.2.1 选举王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03,485,788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当选。

其中，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48,405,468 票：占该等

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1.2.2 选举李红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03,485,788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当选。

其中，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48,405,468 票：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1.2.3 选举罗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03,485,788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当选。

其中，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48,405,468 票：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3,485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8,405,468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姚继伟、李宇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

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9 日